

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內部陞任申請表

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10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0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3 年 07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陞任職務	職稱： 職系： 職務編號：		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現職單位				職稱				姓名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碩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博士學位				公務人員考試					
現職官職等 俸級職系	任第 職等 傅 級 職系				現職及同職務列等 年資			合計 年 個月		
最近 5 年 考績	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	最近 5 年 獎懲	嘉獎 次	記功 次	記大功 次
	等級	等	等	等	等	等		申誡 次	記過 次	記大過 次

貳、資績評分

評比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實得分數	
			擬任非主管職務	擬任主管職務	初評	甄審會複評
基本選項 (12 分)	※學歷考試	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； 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； 具碩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； 具博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。				
	※年資	1. 本項最高 8 分。 2. 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，包括權理期間，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。 3. 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0.5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				
		小計				
工作績效 (非主管職務 38 分， 主管職務 28 分)	※考績(成)	甲等 2 分，乙等 1.6 分，最高 10 分				
	※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 次 0.1 分； 嘉獎（申誡）2 次 0.3 分； 記功（記過）1 次 0.5 分； 記功（記過）2 次 1.2 分； 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 次 2 分		最高 8 分	最高 5 分	

	※重大殊榮	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（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）、勳章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，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。			
職務適任性(非主管職務 30分,主管職務 40分)	工作表現	工作知能與業務創新研究		6 分	3 分
		服務態度		7 分	3 分
		工作績優		2 分	2 分
小計					
職務適任性(非主管職務 30分,主管職務 40分)	※專業或技術能力	職業證照或專業證照	3分		
		語言能力	5分		
	※職務歷練	曾依「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職務遷調規定，並配合職員知能及專長，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，且任該職務滿四年者，每遷調一次，核給 3 分。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，不予計分。	最高9分		
	發展潛能	1.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 2.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。 3.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工作效率高。 4.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	最高10分		
	※職務訓練及進修	訓練、進修時數合計： 達 140 小時以上，未達 280 小時 1 分。 達 280 小時以上，未達 420 小時 2 分。 達 420 小時以上給 3 分。	3分		
	領導及管理能力		斜線	10分	
	小計				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簽請校長決定之		百分比計分		
首長綜合考評	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服務情形、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		20 分		
總分					

註：本表打「※」之評比項目，由申請人依據本校「職員陞任暨進用評分標準表」填寫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由人事室審核。

上開本人所填評分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

申請人簽章：